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段又生先生、金春阳先生、郭世辉先生及非独立董事王小见先生、袁江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非独立董事郑敬敏先生、郑杨柳女士、刘永孝先生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位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

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宜，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开设、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签署有关文件等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

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各位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审慎表决通过；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补充意见和建议，亦不存在对董事会审议结果提出异议的情形。

备查文件：

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